

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医用营养食品采购项目（重）

采购编号：LZZC2025-G1-990991-GXSY

采购单位：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代理机构：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2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医用营养食品采购项目（重） （LZZC2025-G1-990991-GXSY）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医用营养食品采购项目（重）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并于 2025 年 11 月 AA 日 09：2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G1-990991-GXSY

项目名称：医用营养食品采购项目（重）

预算总金额（元）：7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A 类医用营养食品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A 类医用营养食品采购包括全营养配方食品及营养组件、包装类等医用营养食品，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7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或 1 年内采购金额达到本标项合同总金额，合同自动终止。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应具有现行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备案证明，且经营项目需包含“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除外）”。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QQ 日至 2025 年 11 月 WW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AA 日 09: 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AA 日 09: 2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二）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三）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四）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开启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到达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本项目属于重新招标，由于原项目分标项一、标项二两个分标，允许投标供应商对多个标项进行投标，所有投标项投标供应商只允许中标其中一个标项，评标顺序为标项一 → 标项二，标

项一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供应商后，标项一中标供应商不再推荐作为标项二中标供应商。现标项二：B 类医用营养食品采购中标结果已公告中标供应商，因此之前已确定的标项二：B 类医用营养食品采购的中标供应商不再享有推荐作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权利。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地 址：柳州市城中区东环大道延长线东侧红葫路 6 号

项目联系人：胡俊

项目联系方式：0772-33574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三中路 92 号原地区政法委办公楼二楼

项目联系人：覃金凤

项目联系方式：0772-299900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本需求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本需求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及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供应商选有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开标一览表和技术响应表。

3、评标时，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含附件）和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中含有某一品牌特有的参数或其它限制性要求的，有权认定不作为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或不作为投标无效要求处理。

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6、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7、“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8、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工业。

标项一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本次采购确定货物单价，最终双方按货物单价结合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采购范围：A类医用营养食品采购包括全营养配方食品及营养组件、包装类等医用营养食品。具体种类详见附表一：《A类医用营养食品采购目录》。

3、预计年采购金额：A类医用营养食品采购预算为70万元。预估金额仅供投标供应商作为报价参考，最终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或1年内采购金额达到本标项合同总金额，合同自动终止。

三、医用营养食品的质量和技术参数要求

▲1、所提供的产品配方及生产标准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对应的相关产品执行标准。特医食品应通过国家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审核注册。

2、医用营养食品的技术参数要求详见附件：《A类医用营养食品采购目录》。其中，标注“▲”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条款，要求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3、A类医用营养食品采购的核心产品为“第2项 匀浆膳（纤维型）”。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四、供货服务要求

1. 配送要求：

（1）收到采购人发出的供货通知后应于5日内送达所指定的地点，确定采购供应的产品，要求备货充足，及时供应，不得以缺货、价格变动、货款未收到等原因为由中断供货；如中断供货，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若因生产线调整等原因，对原包装规格或代生产厂商做出调整的，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给采购人审核。在保证产品质量、单价符合原供货要求的前提下，可协商调整相关产品信息。若产品质量不符合原供货要求，致供货中断，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如经证明确实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时交货，双方应协商解决，如解除合同或延迟履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每次供货时应向采购人提供加盖公章的货物请单（送货单）。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送货单上须包含品牌、型号、规格、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

（3）中标供应商的送货人员在院内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2. 验收要求：

（1）供货时应向采购人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该批次货物清单（送货单）及生产厂家的出厂检验合格报告单。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送货单上须包含品名、生产厂家、单价、数量、总金额、批号，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收。

(2) 无论何时, 采购人有权随机抽取若干数量(按送检要求的数量)送第三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如: 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对货物进行抽检, 由检测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抽检样本达不到本次招标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单方解除合同, 责令中标供应商召回已发放的货物并做退货处理, 中标供应商须支付本批次采购总金额的 30%作为赔偿金。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数量不足、包装破损、质量问题或产品规格、产地不相符或其他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 采购人可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更换货物的有效证据, 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售后服务要求:

(1) 按照国家“三包”有关标准执行。每批货物包装破损、质量问题或产品规格、产地不相符, 中标供应商负责免费退换, 并要求一周内处理完成。

(2) 如经法定权威机构鉴定确认, 确因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直接导致患者人身损害, 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直接赔偿责任。

(3) 要求产品交付时保质期不少于 12 个月。采购人库存的产品保质期小于 60 天的, 中标供应商应在 7 天内为采购人更换。

(4) 定期收集采购人的使用意见, 对所投产品进行改进。

▲五、报价要求

1. 投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采购品种报价, 充分考虑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并承诺所报固定单价在协议期内有效。

2.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须包括: 货物送达指定地点, 验收合格至正常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包含: 运输费、装卸搬运费、检测费、人工劳务费、税金、售后服务等。投标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在合同实施期间, 采购人将不予调整供货单价。

3. 由于各厂家规格不一, 包装规格不做要求。

4. 每项产品均按最小单位报价(g 或 ml 或个), 投标供应商须对品目内容进行逐项报价且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单项(报价应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 漏项报价、有选择报价或有条件的报价, 采购人有权视为不完整报价, 按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报价单价合计汇总作为价格分计算。

▲六、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供应商为大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 按本项目预算总金额 5%计算。

2. 中标供应商为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 按本项目预算总金额 2%计算。

3. 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后, 合同签订前 5 日内, 中标供应商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

金在中标供应商提供所承诺的货物及服务期满收到中标供应商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则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后退还剩下履约保证金）。若因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拒绝签订合同。若因中标供应商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七、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取定期结算方式支付，从签订合同后从第七个月开始按实际采购量逐月支付货款。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供货，验收合格后，向采购人提供真实、准确、正式、全额发票以及相关资料。如因中标供应商自身无法及时提供资料导致无法按时结算，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如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虚假税务发票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中标供应商的所有货款，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解除合同。如有政策变化等特殊原因，再行商议。

▲八、履约考核标准

1. 采购人发出供货通知后，中标供应商未在 5 日内送达指定地点的，每逾期一天按本批货物金额的 1%计算违约金，采购人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

2. 中标供应商中断供货超过 10 天的，则每逾期一天按本批货物金额的 1.5%计算违约金，采购人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

3. 中标供应商中断供货达 20 天的或中断供货产品达 5 种/当年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本项目预算总金额的 30%扣罚，采购人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

4、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5.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所有产品不存在因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事件发生，并出具承诺书。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本项目预算总金额的 30%计算和扣减违约金，因此而造成对第三方的人身伤害和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和负责处理，如给采购人造成其他损失，采购人有权要求赔偿：

- （1）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掺假、掺杂，影响营养、卫生和安全的。
- （5）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添加剂超标的。

(6) 超过保质期限，或保质期小于 60 天的临期产品。

6. 因货物包装破损、质量问题或产品规格、产地不相符等问题发生退换货的情况，要求一周内处理完成，未按要求处理的，按本批货物金额的 30% 计算违约金，采购人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

7. 中标供应商应在 7 天内为采购人更换保质期小于 60 天的库存产品。超过 7 天未按时更换的，每超过 1 天按本批货物金额的 1% 计算违约金；超过 30 天不予更换的，扣罚与更换产品等价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

8.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9.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服务协议资格，解除合同，按项目预算总金额的 30% 计算扣减违约金，如中标供应商存在以上违约情形，违约金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如因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扣除后不足部分，则从货款中扣减。因所供产品质量不合格而造成采购人其他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赔偿所有相关损失。

(1) 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采购人单位，以谋取非法利益；

(2) 中标供应商违反了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和收费标准，损害采购人单位的利益；

(3) 私自转让协议给其他厂商进行供货的；

(4) 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的；

(5) 连续两次验收发现所供产品质量不合格的；

(6) 把采购人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供应给采购人的；

(7) 所供应的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的；

(8) 在合同期内，非采购人原因，不能按合同及采购要求供货次数达到 3 次。

10. 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本次服务资格：

(1) 中标供应商拒绝接受相关部门监督和检查的；

(2) 中标供应商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协议；

(3) 中标供应商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造成恶劣影响；

(4) 中标供应商违反行业法律法规受到有关部门惩处或发生重大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

11. 本项目合同因国家或自治区或柳州市政策法规或要求变化进行调整的，按规定相应作调整，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项目风险。

附表一：《A类医用营养食品采购目录》

（注：标注“※”为常用项；标注“▲”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条款，要求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类型	序号	标的名称	常用项	执行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食品安全标准	招标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年预估使用量	最高限价（元）
全营养配方食品及营养组件	1	匀浆膳（常规型）		GB/T29602-2013	GB/T 29921-2021	1、能量（KJ/100g）≥1700KJ； 2、蛋白质（g/100g）>15g； 3、脂肪（g/100g）>10g； 4、碳水化合物（g/100g）≥55g 5、膳食纤维（g/100g）<6g	g	10000	0.096
	2	匀浆膳（纤维型）	※	GB/T29602-2013	GB/T 29921-2021	1、▲能量（KJ/100g）≥1700KJ； 2、▲蛋白质（g/100g）>15g； 3、脂肪（g/100g）>10g； 4、碳水化合物（g/100g）≥50g； 5、▲膳食纤维（g/100g）≥6g	g	1000000	0.095
	3	匀浆膳（低GI碳水型）	※	GB/T29602-2013	GB/T 29921-2021	1、▲能量（KJ/100g）≥1700KJ； 2、▲蛋白质（g/100g）>15g； 3、脂肪（g/100g）>10g； 4、碳水化合物（g/100g）≥50g； 5、▲膳食纤维（g/100g）≥6g 6、▲包含有抗性糊精等低GI值碳水化合物成分。	g	950000	0.1

4	均衡整蛋白全营养素		GB/T29602-2013	GB/T 29921-2021	1、能量 (KJ/100g) ≥ 1700 KJ; 2、蛋白质 (g/100g) ≥ 15 g; 3、脂肪 (g/100g) ≥ 10 g; 4、碳水化合物 (g/100g) ≥ 50 g 5、膳食纤维 (g/100g) < 6 g	g	4000	0.215
5	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粉 (通用型)		GB 29922-2013	GB29928-2014	1、提供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 2、能量 (KJ/100g) ≥ 1700 KJ; 3、蛋白质 (g/100g) ≥ 15 g; 4、脂肪 (g/100g) > 12 g; 5、碳水化合物 (g/100g) > 50 g	g	5000	0.5
6	高纤维整蛋白全营养素		GB/T29602-2013	GB/T 29921-2021	1、能量 (KJ/100g) ≥ 1700 KJ; 2、蛋白质 (g/100g) ≥ 15 g; 3、脂肪 (g/100g) ≥ 10 g; 4、碳水化合物 (g/100g) ≥ 50 g; 5、膳食纤维 (g/100g) ≥ 6 g	g	4000	0.178
7	低 GI 碳水型全营养素	※	GB/T29602-2013	GB/T 29921-2021	1、▲包含有抗性糊精等低 GI 值碳水化合物成分; 2、▲能量 (KJ/100g) ≥ 1700 KJ; 3、▲蛋白质 (g/100g) ≥ 20 g; 其中蛋白质来源为乳清蛋白。 4、脂肪 (g/100g) ≥ 10 g; 5、碳水化合物 (g/100g) ≤ 55 g; 6、▲膳食纤维 (g/100g) ≥ 6 g	g	230000	0.285
8	低 GI 碳水型全营养素 (无乳糖配方)	※	GB/T29602-2013	GB/T 29921-2021	1、▲包含有抗性糊精等低 GI 值碳水化合物成分; 2、▲能量 (KJ/100g) ≥ 1700 KJ; 3、▲蛋白质 (g/100g) ≥ 20 g; 其中蛋白质来源为分离乳清蛋白和 (或) 大豆分离蛋白 4、脂肪 (g/100g) ≥ 10 g; 5、碳水化合物 (g/100g) ≤ 55 g; 6、▲膳食纤维 (g/100g) ≥ 6 g	g	100000	0.27

9	短肽型全营养素	※	GB/T29602-2013	GB/T 29921-2021	1、▲其中的蛋白质 100%为水解乳清蛋白和（或）蛋白肽 2、▲能量（KJ/100g）≥1600KJ； 3、▲蛋白质（g/100g）≥12g； 4、脂肪（g/100g）<10g； 5、碳水化合物（g/100g）≤75g	g	100000	0.42
10	低脂型全营养素		GB/T29602-2013	GB/T 29921-2021	1、▲能量（KJ/100g）≥1500KJ； 2、▲蛋白质（g/100g）≥10g； 3、▲脂肪（g/100g）<5g； 4、碳水化合物（g/100g）≤80g	g	3000	0.28
11	低蛋白型全营养素	※	GB/T29602-2013	GB/T 29921-2021	1、▲低钠配方，NA（mg/100g）<150mg 2、▲能量（KJ/100g）≥1500KJ； 3、▲蛋白质（g/100g）<10g； 4、脂肪（g/100g）≥13g； 5、碳水化合物（g/100g）≤80g	g	33000	0.36
12	整蛋白型肠内营养剂（低钠型）		GB/T29602-2013	GB/T 29921-2021	1、▲能量（KJ/100g）≥1800KJ； 2、▲蛋白质（g/100g）≥20g； 3、脂肪（g/100g）≥12g； 4、碳水化合物（g/100g）≥50g 5、NA（mg/100g）<150mg	g	6000	0.4
13	蛋白能量营养粉（低钾低磷型）		GB 24154-2015	GB/T 29921-2021	1、能量（KJ/100g）≥1800KJ； 2、蛋白质（g/100g）≥20g； 3、脂肪（g/100g）≥12g； 4、▲钾（mg/100g）<100mg； 5、▲磷（mg/100g）<100mg；	g	2400	0.92
14	支链氨基酸型全营养素		GB 24154-2015	GB/T 29921-2021	1、▲含支链氨基酸（L-亮氨酸、L-异亮氨酸、缬氨酸） 2、▲能量（KJ/100g）≥1600KJ； 3、▲蛋白质（g/100g）≥20g； 4、脂肪（g/100g）≤15.6g； 5、碳水化合物（g/100g）≤75g	g	3500	0.5

15	高蛋白型全营养素		GB/T29602-2013	GB/T 29921-2021	1、▲能量 (KJ/100g) ≥ 1700 KJ; 2、▲蛋白质 (g/100g) ≥ 20 g; 3、脂肪 (g/100g) ≥ 10 g; 4、碳水化合物 (g/100g) ≥ 55 g	g	4000	0.236
16	浓缩乳清蛋白粉	※	GB/T29602-2013	GB/T 29921-2021	1、▲其中蛋白质来源为乳清蛋白 2、能量 (KJ/100g) ≥ 1500 KJ; 3、▲蛋白质 (g/100g) ≥ 75 g; 4、脂肪 (g/100g) < 10 g; 5、碳水化合物 (g/100g) < 10 g;	g	180000	0.55
17	复合蛋白质粉		GB/T29602-2013	GB/T 29921-2021	1、蛋白质来源为乳清蛋白和酪蛋白。 2、蛋白质 (g/100g) ≥ 75 g	g	2000	1
18	植物肽蛋白粉		GB/T29602-2013	GB/T 29921-2021	1、其中蛋白质来源主要为大豆分离蛋白和（或）大豆肽、豌豆肽 2、能量 (KJ/100g) ≥ 1500 KJ; 3、蛋白质 (g/100g) ≥ 55 g; 4、脂肪 (g/100g) < 10 g; 5、碳水化合物 (g/100g) < 40 g	g	10000	0.52
19	植物蛋白粉		GB/T29602-2013	GB/T 29921-2021	1、主要有效成分为 Gastro-AD 蛋白粉 2、完全生物来源，不添加任何碱化剂、局部麻醉或解痉剂。 3、蛋白质 (g/100g) ≥ 25 g	g	1000	2.48
20	MCT 中链甘油三酯粉	※	GB/T29602-2013	GB/T 29921-2021	1、能量 (KJ/100g) ≥ 2500 KJ; 2、▲脂肪 (g/100g) ≥ 65 g	g	80000	0.83
21	维生素营养粉		GB 24154-2015	GB/T 29921-2021	含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E、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B6、维生素 B12、维生素 C、叶酸、烟酸、泛酸等多种维生素成分，含量搭配参照我国居民膳食营养素推荐摄入量。	g	1500	2.15

22	微量元素营养粉		GB 26687-2011	GB/T 29921-2021	含锌、铁、锰、铜、钾、硒等多种矿物质微量元素成分，含量参照我国居民膳食营养素推荐摄入量。	g	1000	1.26
23	水溶性维生素营养粉		GB 24154-2015	GB/T 29921-2021	含有多水溶性维生素。包括B族维生素和维生素C。含量参照我国居民膳食营养素推荐摄入量。	g	420	2
24	脂溶性维生素营养粉		GB 24154-2015	GB/T 29921-2021	含维生素A、维生素D、维生素E等多种脂溶性维生素。含量参照我国居民膳食营养素推荐摄入量	g	200	2
25	钙元素		GB/T29602-2013	GB/T 29921-2021	钙（mg/g） $\geq 50\text{mg}$	g	400	0.83
26	铁元素		GB 24154-2015	GB/T 29921-2021	铁（mg/g） $\geq 5\text{mg}$	g	2000	1.38
27	锌元素组件		GB 26687-2011	GB/T 29921-2021	锌（mg/g） $\geq 2.5\text{mg}$	g	300	1.2
28	钾元素组件		GB 26687-2011	GB/T 29921-2021	钾（mg/g） $\geq 100\text{mg}$	g	1000	0.8
29	谷氨酰胺粉	※	GB 24154-2015	GB/T 29921-2021	谷氨酰胺（g/100g） $\geq 70\text{g}$	g	13000	1.46
30	益生菌颗粒	※	GB/T29602-2013	GB/T 29921-2021	1、▲益生菌添加量 ≥ 50 亿 CFU/每克干粉 2、含一种或多种有助于调节肠道菌群、改善腹泻或便秘症状的益生菌成分，包括双歧杆菌、嗜酸乳杆菌、副干酪乳杆菌等	g	6000	2.9
31	藏红花提取物益生菌固体饮料		GB/T29602-2013	GB/T 29921-2021	1、添加藏红花提取物成分 2、益生菌添加量 ≥ 20 亿 CFU/每克干粉	g	1000	4.3

32	膳食纤维组件	※	GB/T29602-2013	GB/T 29921-2021	1、含抗性糊精、菊粉等成分 ▲膳食纤维（g/100g）≥75g	g	5000	0.98
33	结石型复合菌粉		GB/T29602-2013	GB/T 29921-2021	1、含茶树菇、蛹虫草、灰树花等有效成分 2、膳食纤维（g/100g）≥45g	g	1000	1.32
34	膳食纤维益生菌粉		GB 24154-2015	GB/T 29921-2021	1、含副干酪乳酪杆菌、动物双歧杆菌等益生菌成分，益生菌添加量≥40 亿 CFU/每克干粉 2、含低聚果糖、L-阿拉伯糖、菊粉、抗性糊精等膳食纤维成分	g	1000	1.86
35	麦芽糊精		GB/T 29602-2013	GB/T 29921-2021	1、能量≥1500KJ 2、蛋白质（g/100g）0-2g 3、碳水化合物（g/100g）>90g	g	10000	0.096
36	淮山米粉		GB 19640-2016	GB/T 29921-2021	1、添加淮山（山药）等药食两用成分 2、能量（KJ/100g）≥1300KJ； 3、蛋白质（g/100g）≥5g； 4、碳水化合物（g/100g）≥70g；	g	10000	0.094
37	糊化淮山米粉	※	GB 19640-2016	GB/T 29921-2021	1、添加淮山（山药）等药食两用成分，并经熟化工艺进行糊化处理 2、能量（KJ/100g）≥1300KJ； 3、蛋白质（g/100g）≥5g； 4、碳水化合物（g/100g）≥70g；	g	100000	0.094
38	酶解淮山米粉		GB 19640-2016	GB/T 29921-2021	1、添加淮山（山药）等药食两用成分，并经酶解工艺处理 2、能量（KJ/100g）≥1300KJ； 3、蛋白质（g/100g）≥5g； 4、碳水化合物（g/100g）≥70g；	g	10000	0.18

	39	糊化酶解淮山米粉		GB 19640-2016	GB/T 29921-2021	1、以酶解米粉为主要原料，添加淮山（山药）等药食两用成分，并经熟化工艺进行糊化处理 2、能量（KJ/100g）≥1300KJ； 3、蛋白质（g/100g）≥5g； 4、碳水化合物（g/100g）≥70g；	g	10000	0.2
包装类	40	滴注型肠内营养制剂袋		GB 4806.13-2023	GB 4806.13-2023	1、▲采用 PE 食品级材料， 2、可与针式泵管连接， 3、袋身印制有标签， 4、口径：15-25mm。 5、容量 300-350 毫升。	个	1000	1.6
孕期及儿童营养食品	41	DHA 藻油凝胶糖果	※	GB 17399-2016	GB 17399-2016	1、蛋白质（g/100g）>10g； 2、脂肪（g/100g）>50g； 3、DHA（mg/100g）>100mg	g	2500	12
	42	孕产妇专用营养包		GB31601-2015	GB/T 29921-2021	1、α-亚麻酸（g/100g）≥1g 2、卵磷脂（g/100g）≥0.5g 3、维生素 A（g/100g）≥0.0005g	g	1530	4.95
	43	孕早期专用特殊膳食		GB31601-2015	GB/T 29921-2021	1、蛋白粉（g/100g）≥30g 2、碳水化合物（g/100g）≥50g 3、钠（g/100g）<0.5g	g	4200	1.3
	44	婴儿配方奶粉		GB 10765-2021	GB/T 29921-2021	1、能量（KJ/100g）>2000KJ； 2、蛋白质（g/100g）≥9g；其中的主要蛋白质来源为乳清蛋白 3、脂肪（g/100g）≥25g； 4、提供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	g	5000	0.32
	45	乳蛋白部分水解配方奶粉		GB 10767-2021	GB/T 29921-2021	1、能量（KJ/100g）>2000KJ； 2、蛋白质（g/100g）≥8g；其中的蛋白质来源为水解乳清蛋白 3、脂肪（g/100g）≥20g	g	5000	0.35
	46	乳糖酶调制乳粉	※	GB 19644-2024	GB/T 29921-2021	1、含乳糖酶，每克添加量≥3000 单位； 2、蛋白质（g/100g）>15g.	g	3000	3.2

47	儿童型深度水解特殊膳食用食品		GB 10767-2021	GB/T 29921-2021	1、▲适宜人群：6月至60月龄婴幼儿及儿童。 2、能量(KJ/100g) > 1800KJ； 3、碳水化合物 (g/100g) ≥ 45g； 4、蛋白质 (g/100g) > 15；蛋白质来源为水解乳清蛋白。 5、脂肪 (g/100g) > 10g；	g	2000	0.75
48	白蛋白肽特殊膳食用食品	※	GB 10767-2021	GB/T 29921-2021	1、▲适用于6-60个月婴幼儿及儿童。 2、能量(KJ/100g) 1300-1500KJ； 3、碳水化合物 (g/100g) ≥ 55g； 4、蛋白质 (g/100g) > 15；蛋白质来源为优质动物蛋白肽。	g	300	5.64
49	水苏糖益生菌	※	GB/T29602-2013	GB/T 29921-2021	1、能量(KJ/100g) 1400-1600KJ； 2、水苏糖 (g/100g) > 25g； 3、含一种或多种《可用于婴幼儿食品的菌种名单》中的益生菌成分。益生菌添加量 ≥ 20 亿 CFU/每克干粉	g	10000	3
50	乳清蛋白γ-氨基丁酸固体饮料		GB/T29602-2013	GB/T 29921-2021	1、γ-氨基丁酸 (mg/g) 添加量 ≥ 100mg 2、蛋白质 (g/100g) > 6g	g	2500	2.7
51	γ-氨基丁酸复合固体饮料		GB/T29602-2013	GB/T 29921-2021	含γ-氨基丁酸，添加药食同源成分莲子、茯苓、百合等。	g	1000	4.4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要求
3	1. 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7.2	☒不允许分包 ☐允许 分包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评标报价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随机抽取；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顺序推荐； ☐随机抽取； ☐……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13.1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若有请提供，如①中小企业声明函、②监狱企业证明材料、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①、③格式详见第六章，其余格式自拟）； 注： 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建议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须具有现行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备案证明，且经营项目需包含“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除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

	标处理)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 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保证金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文件要求, 则必须提供) 5. 商务要求偏离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提供每个应标产品相关技术参数材料, 包括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外包装或相关检验报告等;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企业信誉实力证明材料 (如有); 8. 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 (如有); 9.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格式自拟); 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投标供应商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 1. 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建议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 并要求投标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 如投标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 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

	技术文件 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3. 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4.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建议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投标报价单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货物送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至正常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包含：运输费、装卸搬运费、检测费、人工劳务费、税金、售后服务等。投标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在合同实施期间，采购人将不予调整供货单价。（采购需求中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u>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市三中路 92 号原地区政法委办公楼二楼）</u>；邮寄地址：<u>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市三中路 92 号原地区政法委办公楼二楼）</u>，收件人：覃金凤，联系方式：<u>0772-2999008</u>）将

	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 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 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4（3）	唱标内容：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交付时间
25.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评标资料的一部分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中标候选投标供应商推荐数量： ☒ <u>3</u> 名 ☐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最低评标价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本项目接受投标供应商同时对两个标段进行投标，但为了投标供应商能更好的服务采购人，所以投两个标段的投标供应商只允许中一个标段，评标顺序为A标段→B标段 ☐ 随机抽取；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节能及环保产品累计金额高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 随机抽取； ☐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 1. 大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 2. 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2% 3. 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合同签订前5日内，中标供应商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提供所承诺的货物及服务期满收到中标供应商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则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后退还剩下履约保证金）。若因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拒绝签订合同。若因中标供应商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u>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注： 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2-2999008，通讯地址：柳州市三中路92号原地区政法委办公楼二楼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项目各分标（☒ 中标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中标金额/☐ 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20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u> / </u> %）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总数 <u> / </u>。 3. 开户名称：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柳江新城支行 账号：7081 4500 0000 0000 1949
40.1	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详见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CA签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部分均建议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投标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CA签章上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亦可。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5.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供应商的“签字”是指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或CA签章。 6.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或CA签章。 7.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

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供应商的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投标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供应商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及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供应商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供应商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供应商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平台的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19.6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部分均建议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9.7 CA 签章上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20. 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本项目不须提交。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1.5 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电子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供应商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3) 开启投标供应商报价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需要宣布的内容，具体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在政采云平台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内容与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填写内容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代表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2)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投标供应商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

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入围候选投标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入围候选投标供应商并列的，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入围候选投标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的入围候选投标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30.4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详见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顺位在前的入围候选投标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供应商。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

36.2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入围候选投标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3 采购合同及合同是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及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及合同。采购合同及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及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4 采购人（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及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及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5 如签订合同及合同并生效后，投标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及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6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投标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入围候选投标供应商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 1.5 万元

（200 － 100）万元 ×1.1%＝1.1 万元

合计收费＝ 1.5+1.1＝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

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各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采购预算金额的；
- （4）投标供应商未就所投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供应商未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供应商未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
- （6）投标供应商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7）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

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在政采云平台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与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内容不一致的，以解密后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并修改单价；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5）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标项一：A类医用营养食品采购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40 分)	投标报价 (1) 评标报价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及《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进行调整的通知》(柳财采〔2022〕18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 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带量计算合计汇总金额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按照采购人对常用项目合计和非常用项目金额合计比例测算，标注“※”常用项目带量计算合计汇总金额作为价格分占比 80%计算，非常用项目带量计算合计汇总金额作为价格分占比 20%计算。 1) 某有效投标供应商标注“※”常用项目价格分=投标供应商有效最低投标报价/某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32 分 2) 某有效投标供应商非常用项目价格分=投标供应商有效最低投标报价/某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8 分
2	商务资信分 (满分 20 分)	企业信 誉 实 力 (2 分)	(1) 供应商或核心产品生产厂商通过 ISO9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满分 1 分。 (2) 供应商或核心产品生产厂商通过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的得 1 分，满分 1 分。 备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业绩分 (6 分)	投标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销售过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6 分。 备注：1、同类项目业绩指：含本次采购产品 5 项（含）以上的供货业绩。2、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的合同应能体现合同产品名称及签订日期，否则不予计分。
		售后服务 方案 (12 分)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①响应时间、②问题解决效率、③培训、④备品保障、⑤售后团队配置等进行打分。 一档 (3 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无针对性，可实施性不强。 二档 (6 分)：供应商提供方案包含以上 5 个方面内容，且各项内容具体、清晰；调换货能完全响应采购人要求，保质

			期小于 60 天的临期产品，在 6 天内为采购人更换。 三档（9 分）：在二档的基础上，方案切合项目实际，可执行性高；并提供有存储能力证明（提供存储清单、照片，仓库照片及产权或租赁证明）。售后团队不少于 2 人，保质期小于 60 天的临期产品，在 5 天内更换。 四档（12 分）：优于三档，售后团队分工明确且不少于 3 人，有专门的对接人员负责配送货物以及定期回访。退换货方案操作性强，保质期小于 60 天的临期产品，在 4 天内更换。 备注：须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提供的得 0 分，提供相关售后人员的，需附投标供应商为其购买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3	技术分 (满分 40 分)	产品性能分 (28 分)	1、基本分（满分 28 分） 所投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漏项无偏离）的得 28 分，非实质性响应的技术参数（不带▲号的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每有 1 项负偏离的扣 4 分，基本分扣完为止（注：如某一产品参数中有一项参数为负偏离则视为这一整个产品为负偏离，多项参数负偏离不重复扣分）。 备注： 1、标注“▲”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条款，要求必须满足，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或投标产品的彩页证明作为佐证，否则投标无效。 2、如技术偏离表中的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3、允许负偏离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超过 7 项则视为无效投标。
		项目实施 方案分 (12 分)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①备货措施、②配送时效及验收方案、③管理制度方案、④应急预案等进行打分，不提供得 0 分，满分 12 分。 一档（3 分）：上述 4 项方案不全面，方案简单且对本项目无针对性，仅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二档（6 分）：上述 4 项方案全面，方案可行，满足采购需求，承诺收到采购人发出的供货通知后能于 4 日内送达。 三档（9 分）：在二档基础上，应急预案能在响应时效、资源保障能力、食品安全与质量保障等方面有详细描述，承诺收到采购人发出的供货通知后应于 3 日内送达。 四档（12 分）：在三档基础上，应急预案在食品安全质量保障考核有具体细化方案及可追溯性。承诺收到采购人发出的供货通知后应于 2 日内送达。
总得分=1+2+3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及《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进行调整的通知》（柳财采〔2022〕18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其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1）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下投标报价扣除方式：对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情况下投标报价扣除方式：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含 30%）的，与小型、微型企业联合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报价扣除，以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投标报价不予扣除。

（2）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投标报价扣除 20%的政府采购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投标报价扣除 20%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既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只

能享受响应最后报价一次性 2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2.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条件

（1）小型、微型企业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之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本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投标报价不予扣除。供应商声明为小、微型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2）监狱企业

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或财政部门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供应商声明为监狱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依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符合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

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市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文本

合同编号：

采 购 人（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招 标 编 号

代建单位（丙方）

签 订 时 间

签 订 地 点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1）标注“※”常用项目

编 号	序 号	标的名称	规格参数	商品名	生产厂家	计量 单位	年预估 采购量	单 价 (元)	总价 (元)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非常用项目

编 号	序 号	标的名称	规格参数	商品名	生产厂家	计量 单位	年预估 采购量	单 价 (元)	总价 (元)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表格中“年预估采购量”仅为投标乙方报价提供参考，并非本项目实际采购数量，最终采购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最终按甲方实际采购数量*固定单价进行结

算。

3.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送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至正常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包含：运输费、装卸搬运费、检测费、人工劳务费、税金、售后服务等。乙方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在合同实施期间，甲方将不予调整供货单价。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招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包装运输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服务期限和地点

1. 服务期限：_____；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配送要求：

（1）收到甲方发出的供货通知后应于 5 日内送达所指定的地点，确定采购供应的产品，要求备货充足，及时供应，不得以缺货、价格变动、货款未收到等原因为由中断供货；如中断供货，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若因生产线调整等原因，对原包装规格或代生产厂商做出调整的，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给甲方审核。在保证产品质量、单价符合原供货要求的前提下，可协商调整相关产品信息。若产品质量不符合原供货要求，致供货中断，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经证明确实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时交货，双方应协商解决，如解除合同或延迟履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每次供货时应向采购人提供加盖公章的货物请单（送货单）。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送货单上须包含品牌、型号、规格、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

（3）乙方的送货人员在院内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

益的事情

第六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_____。

3. 售后服务要求：

（1）按照国家“三包”有关标准执行。每批货物包装破损、质量问题或产品规格、产地不符，乙方负责免费退换，并要求一周内处理完成。

（2）如经法定权威机构鉴定确认，确因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直接导致患者人身损害，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直接赔偿责任。

（3）要求产品交付时保质期不少于 12 个月。甲方库存的产品保质期小于 60 天的，乙方应在 7 天内为甲方更换。

（4）定期收集甲方的使用意见，对所投产品进行改进。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取定期结算方式支付。从签订合同后从第七个月开始，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第一个月相关供货、验收资料以及真实、准确、正式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第一个月款项，第八个月支付第二个月款项，以此类推。[备注：每期支付金额以实际数量×单价为准]。如因乙方自身无法及时提供资料导致无法按时结算，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税务发票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的所有货款，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解除合同。如有政策变化等特殊原因，再行商议。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为大型企业的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

2. 乙方为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

3. 乙方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乙方接到中标通知后，合同签订前 5 日内，乙方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提供所承诺的货物及服务期满收到乙方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则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后退还剩下履约保证金）。若因乙方的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拒绝签订合同。若因乙方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履约保证金账户：

名 称：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开户行：交通银行柳州中山东支行

账 号：4520 6050 1018 0000 77552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退款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之前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

第十一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每次供货时应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该批次货物清单（送货单）及生产厂家出厂检验合格报告单。乙方提供的送货单上须包含品名、生产厂家、单价、数量、总金额、批号，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有权拒绝签收。

2. 无论何时，甲方有权随机抽取若干数量（按送检要求的数量）送第三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如：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对货物进行抽检，由检测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抽检样本达不到本次招标要求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责令乙方召回已发放的货物并做退货处理，乙方须支付本批次采购总金额的 30%作为赔偿金。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数量不足、包装破损、质量问题或产品规格、产地不相符或其他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甲方可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方和乙方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更换货物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发出供货通知后，乙方未在 5 日内送达指定地点的，每逾期一天按本批货物金额的 1%计算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

2. 乙方中断供货超过 10 天的，则每逾期一天按本批货物金额的 1.5%计算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

3. 乙方中断供货达 20 天的或中断供货产品达 5 种/当年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本项目预算总金额的 30%扣罚，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

4、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5. 乙方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所有产品不存在因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事

件发生，并出具承诺书。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甲方除全部退货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本项目预算总金额的 30%计算和扣减违约金，因此而造成对第三方的人身伤害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和负责处理，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 (1) 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掺假、掺杂，影响营养、卫生和安全的。
-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添加剂超标的。
- (6) 超过保质期限，或保质期小于 60 天的临期产品。

6. 因货物包装破损、质量问题或产品规格、产地不相符等问题发生退换货的情况，要求一周内处理完成，未按要求处理的，按本批货物金额的 30%计算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

7. 乙方应在 7 天内为甲方更换保质期小于 60 天的库存产品。超过 7 天未按时更换的，每超过 1 天按本批货物金额的 1%计算违约金；超过 30 天不予更换的，扣罚与更换产品等价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

8.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9.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服务协议资格，解除合同，按项目预算总金额的 30%计算扣减违约金，如中标供应商存在以上违约情形，违约金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如因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扣除后不足部分，则从货款中扣减。因所供产品质量不合格而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所有相关损失。

- (1) 乙方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甲方单位，以谋取非法利益；
 - (2) 乙方违反了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和收费标准，损害甲方单位的利益；
 - (3) 私自转让协议给其他厂商进行供货的；
 - (4) 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的；
 - (5) 连续两次验收发现所供产品质量不合格的；
 - (6) 把甲方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供应给甲方的；
 - (7) 所供应的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的；
 - (8) 在合同期内，非甲方原因，不能按合同及采购要求供货次数达到 3 次。
10. 乙方在服务期内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本次服务资格：
- (1) 乙方拒绝接受相关部门监督和检查的；

- (2) 乙方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协议；
- (3) 乙方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造成恶劣影响；
- (4) 乙方违反行业法律法规受到有关部门惩处或发生重大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

11. 本项目合同因国家或自治区或柳州市政策法规或要求变化进行调整的，按规定相应作调整，投标人自行考虑项目风险。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以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诉讼而支出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差旅费等。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选择如下方式之一进行解决：

- ☐ 1. 向柳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 2. 向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送达条款

1.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注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双方往来信函等文件送达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若一方变更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该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

2. 一方可以当面送交、快递、传真、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对方送达文件，对方应当予以签收当面送交、快递送达的文件；若对方不予以签收，以传真、快递方式送达的，自传真发出之日起、信件交邮局或交快递公司之日起三日届满即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短信发出的，电子邮件到达对方邮箱之日、短信送达对方手机之日视为已送达。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期限、转让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至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限届满之日止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甲方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本合同签订依据执行。

6.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 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9.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协议、合同。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2. 投标（或响应）承诺书；
3.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响应）文件；
4. 招标（或采购）文件；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柳州市城中区东环大道延长线东侧红葫路6号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200498596189U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柳州中山东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4520 6050 1018 0000 77552	账 号：
邮政编码：545000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若无划“/”）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报价（元）
1	标注※常用项目带量计算合计汇总	1	项	
2	非常用项目带量计算合计汇总	1	项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_____（¥_____）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或 1 年内采购金额达到本标项合同总金额，合同自动终止。				

注：

1. 投标供应商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小数点保留至后三位。

4.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所投标段：_____

A 类医用营养食品采购：标注“※”常用项目报价格式：

编号	序号	A 类医用营养食品名称	规格参数	商品名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年预估使用量	最高限价（元）	单价（元）	合计（元）
1	2	匀浆膳（纤维型）				g	1000000	0.095		
2	3	匀浆膳（低 GI 碳水型）				g	950000	0.1		
3	7	低 GI 碳水型全营养素				g	230000	0.285		
4	8	低 GI 碳水型全营养素（无乳糖配方）				g	100000	0.27		
5	9	短肽型全营养素				g	100000	0.42		
6	11	低蛋白型全营养素				g	33000	0.36		
7	16	浓缩乳清蛋白粉				g	180000	0.55		
8	20	MCT 中链甘油三酯粉				g	80000	0.83		
9	29	谷氨酰胺粉				g	13000	1.46		
10	30	益生菌颗粒				g	6000	2.9		
11	32	膳食纤维组件				g	5000	0.98		
12	37	糊化淮山米粉				g	100000	0.094		
13	41	DHA 藻油凝胶糖果				g	2500	12		
14	46	乳糖酶调制乳粉				g	3000	3.2		
15	48	白蛋白肽特殊膳食用食品				g	300	5.64		
16	49	水苏糖益生菌				g	10000	3		

标注※常用项目带量计算合计汇总：人民币_____（ ¥ _____）

A 类医用营养食品采购：非常用项目报价格式：

编号	序号	A 类医用营养食品名称	规格参数	商品名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年预估使用量	最高限价(元)	单价(元)	合计(元)
1	1	匀浆膳（常规型）				g	10000	0.096		
2	4	均衡整蛋白全营养素				g	4000	0.215		
3	5	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粉（通用型）				g	5000	0.5		
4	6	高纤维整蛋白全营养素				g	4000	0.178		
5	10	低脂型全营养素				g	3000	0.28		
6	12	整蛋白型肠内营养剂（低钠型）				g	6000	0.4		
7	13	蛋白能量营养粉（低钾低磷型）				g	2400	0.92		
8	14	支链氨基酸型全营养素				g	3500	0.5		
9	15	高蛋白型全营养素				g	4000	0.236		
10	17	复合蛋白质粉				g	2000	1		
11	18	植物肽蛋白粉				g	10000	0.52		
12	19	植物蛋白粉				g	1000	2.48		
13	21	维生素营养粉				g	1500	2.15		
14	22	微量元素营养粉				g	1000	1.26		
15	23	水溶性维生素营养粉				g	420	2		
16	24	脂溶性维生素营养粉				g	200	2		
17	25	钙元素				g	400	0.83		
18	26	铁元素				g	2000	1.38		
19	27	锌元素组件				g	300	1.2		
20	28	钾元素组件				g	1000	0.8		
21	31	藏红花提取物益生菌固体饮料				g	1000	4.3		

22	33	结石型复合菌粉				g	1000	1.32		
23	34	膳食纤维益生菌粉				g	1000	1.86		
24	35	麦芽糊精				g	10000	0.096		
25	36	淮山米粉				g	10000	0.094		
26	38	酶解淮山米粉				g	10000	0.18		
27	39	糊化酶解淮山米粉				g	10000	0.2		
28	40	滴注型肠内营养制剂袋				个	1000	1.6		
29	42	孕产妇专用营养包				g	1530	4.95		
30	43	孕早期专用特殊膳食				g	4200	1.3		
31	44	婴儿配方奶粉				g	5000	0.32		
32	45	乳蛋白部分水解配方奶粉				g	5000	0.35		
33	47	儿童型深度水解特殊膳食食品				g	2000	0.75		
34	50	乳清蛋白 γ -氨基丁酸固体饮料				g	2500	2.7		
35	51	γ -氨基丁酸复合固体饮料				g	1000	4.44		
非常用项目带量计算合计汇总：人民币_____（¥_____）										

填写说明：

1. 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供应商必须就报价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有选择报价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小数点保留至后三位。
5.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4. 投标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归属行业：工业行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标项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投标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须具有现行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备案证明，且经营项目需包含“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除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三、商务文件格式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若无划“/”）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格式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
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
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4. 保证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文件要求，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要求偏离表

所投标段：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限			
医用营养食品的质量和 技术参数要求的第“1”款			
供货服务要求			
报价要求			
履约保证金			
付款方式			
履约考核标准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提供每个应标产品相关技术参数材料，包括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外包装或相关检验报告等；（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企业信誉实力证明材料（如有）

备注：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8. 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

- （1）未附合同复印件的业绩无效。
- （2）近年业绩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规定起止时间提供。
- （3）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规定。
- （4）本表可调整或拓展并逐页签字及盖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由投标供应商根据第四章评分办法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10.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根据招标文件编写）

四、技术文件格式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若无划“/”）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标段：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正偏离证明材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				

注：（1）投标供应商应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附表各标段所列“招标技术参数”要求逐条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投标技术规格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优于或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如正偏离的，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标注“▲”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条款，要求必须满足，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使用说明书或投标产品的彩页证明作为佐证，否则投标无效。

（4）本表可扩展。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2. 项目实施方案（由投标供应商根据第四章评分办法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项目实施方案及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方案及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职 业资格或者执 业资格证或者 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

5. 投标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五、其他文件格式

1.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

期

：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